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嫩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嫩财购核字[2024]00821号

供应商（乙方）：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002060020241770354

签订地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0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嫩江市移民光伏一期护坡项目 监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00206002024177035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嫩江市移民光伏一期护坡项目 监理采购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嫩江市移民光伏一期护坡项目 监理采购		1	25650.0100	25650.01	
合计	¥25650.01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零壹分）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内容：对嫩江市移民光伏一期护坡项目开展监理服务等工作。1、行业标准、规范：《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2、地方标准、规范：《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农[2022]186号）1、服务标准：按期完成嫩江市移民光伏一期护坡项目监理服务工作。2、服务效率：公示结束后3日内签订合同，中选单位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4、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为准。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报价无效，结果查询成交后核实5、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备案合格6、供应商需具备市政乙级以上监理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备案且审核通过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供应商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审核成交后核实。1、验收标准：满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2、验收方式：成果上报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8-09至2024-09-17，共40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

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5650.01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零壹分）；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25650.01	60	2024-11-17

-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256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无。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无。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8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28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嫩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09日 0101674	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09日 08297502
签订地点: 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地点: 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嫩江市清江路201号	单位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6 号 1 栋 4 层 5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何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飞 
委托代理人: 王建臣	委托代理人: 吴丹
电话: 13904565051	电话: 15765052220
电子邮箱: 315024574@qq.com	电子邮箱: 1651130@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嫩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支行
账号: 0913036629264105411	账号: 171500522760
账号名称: 嫩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账号名称: 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嫩江分公司
邮政编码: 161400	邮政编码: 161400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补充条款

无

